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在美國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接到由紐約州最高法院就CQS Direction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及CQS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統稱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統稱為「被告」）提出訴訟而發出的傳票（「訴訟」）。連同傳票一同發出的訟狀中載明原告要求被告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契約（「契約」）向原告（作為本公司已發行約40百萬美元無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票據」）擁有人）支付到期款項及應付款項。原告在傳票中指稱：

1. 票據變為到期及即時應付是因為本公司前董事會於2015年11月1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未能支付即時到期票據的本金額；

2. 由於本公司被指出現控制權變動，即(1)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購本公司逾30%的投票權；及(2)張斌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致使本公司按票據101%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費用及未付利息的價格要約購買票據（「要約」）。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啟動要約，原告已提交其大部分票據，而本公司須於2016年3月14日前根據其要約支付到期款項。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3月14日兌現要約；
3. 本公司宣佈「修訂／延長」要約為毫無根據。即使本公司可酌情延長要約付款日期，本公司仍因在無任何合理依據的情況下宣佈持續延長付款日期近兩年之久而違反善意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

因此，原告申請以下法律補救，（其中包括）：

1. 尋求紐約州最高法院發出判令，判決本公司2015年11月開始在開曼群島進行清盤程序構成違反契約事項，因此，票據自動並即時到期及應付款；
2. 就本公司違反契約、本公司就購買票據而於2016年1月7日作出的要約的約束性條款及要約的約束性條款下善意與公平交易的隱含契諾對本公司提出損害索償；
3. 就違反契約條款對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票據的子公司擔保人）提出損害索償；及
4. 索償成本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現正在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任何重要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